

臺北市立民族實驗學校 108 學年度第一次正式教師甄選複試試場規則

- 一、複試當日請先到本校川堂完成報到手續（108 年 5 月 11 日（星期六）08:00～08:30），逾時未完成報到者，視為放棄複試資格。
- 二、應考人於休息室(3 樓會議室)等候時，由休息室內服務人員負責唱名及核對身份（請出示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駕照），唱名 3 次未到者，視為棄權。不可提早開始下一序號人員應試。
- 三、請應考人於休息室內等候服務人員帶位至準備室，離開休息室時務必將所有物品帶走，進入準備室後再抽試教單元籤。
- 四、抽完試教單元後，由服務人員提供教案影本。應考人請在準備室準備(離開準備室時務必將所有物品帶走)，其餘應考人請在休息室等候應試，請勿在走廊上隨意走動，影響考試。
- 五、請應考人特別注意，除教案影本、教具以及個人簡歷資料外，其餘物品先放置於複試試場外。當一進入複試試場，便開始計時，請應考人先將試教單元籤交給評審委員後在開始進行試教。
- 六、採口試與試教者，依以下方式進行：
 - (一)試教時請依照抽籤先後順序上臺，試教後直接在原試場進行口試。(08:40 公布各科各試場試教口試順序及時間於各休息室)。
 - (二)各科各試場試教於 08:45 第 1 位抽定試教單元，準備 15 分鐘後，於 09:00 上臺試教、09:25 口試；第 2 位於 09:10 抽定試教單元，準備 15 分鐘後，於 09:25 上臺試教、09:40 口試；依此類推。
 - (三)試教時間 15 分鐘，服務人員於第 14 分鐘高舉提示牌，請於此時逐漸結束試教課程；於第 15 分鐘按 1 次長鈴，請立即結束試教。
 - (四)接著進行口試，口試時間 10 分鐘。應考人可以先將個人簡歷資料交給評審委員，就定位後才開始計時。服務人員於於第 9 分鐘按 1 次短鈴，於第 15 分鐘按 1 次長鈴，請立刻結束口試
- 七、應考人離開時請將姓名吊牌、教案影本還給場外服務人員後儘速離開試場，不得再回到休息室。

